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3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439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390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111年5月3日22基金會字第0500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助學金總名額計500名，若有意願參加此獎學鯨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1年5月31日前填寫線上回函（回函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j42g7>），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承辦人：李俊儀，聯絡電話：02-22683466#51010027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 

